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基于独立判断，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我们认真核查了董事候选人刘光靓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没有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我们认为董事会在提名和审议以上候选人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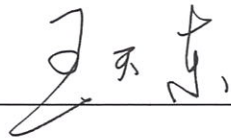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没有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因此同意聘任刘光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燕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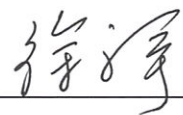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王天东 

邹志强 

徐宗宇 

2018年5月25日